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 本公司會議室

MEETING TIME: August, 17, 2015

PLACE: 6F., No.189, Xinhu 3rd Rd., Neihu Dist.,

Taipei City 114, Taiwan (R.O.C)

GOLiFE

穿戴科技·第一品牌

目 錄

| | |
|---------|---|
| 開會議程 | 1 |
| 報告事項 | 2 |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2 |
| 臨時動議 | 6 |

附件

| | |
|----------------------------------|----|
|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 |
| 二、「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0 |
| 三、「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13 |
|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5 |
| 五、「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28 |
| 六、「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34 |
| 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40 |
| 八、「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42 |
|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7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2 |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56 |
|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61 |
|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4 |
|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77 |
| 十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82 |

附錄

| | |
|----------------------------|-----|
| 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85 |
| 二、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 | 91 |
| 三、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前) | 95 |
|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 107 |
|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112 |
|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 116 |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19 |
|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135 |
|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139 |
|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44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一〇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89號6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 (二)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報告。
- (三)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報告。
- (四)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六)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 (七)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八)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暨修訂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七) 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 (八)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通過新股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 (九)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十)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 二、 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三、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
（二）「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 四、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擬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 六、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擬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 七、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擬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 八、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效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擬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42 頁(附件八)。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00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更名暨修訂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暨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附件十三)。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7 頁(附件十四)。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 有關股票上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通過新股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配合上櫃承銷制度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司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除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供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 85%~90%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程序，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規定，排除原股東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 本案俟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符合上市(櫃)審查獨立董事之條款，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二)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8 月 17 日至 107 年 8 月 1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完成時止。

(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7 月 2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 陳文琪 | 林猷清 | 黃雅羚 |
|-----------|--|---|--|
| 學歷 | 台北市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國市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美國 Emerson College 整合行銷傳播碩士 |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五年制 會計統計科畢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
| 經歷 | 上海奧美廣告公司 客戶群總監 *現職*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 處長 *現職*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現職* | 1999 年律師高等考試合格 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暨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

| | | | |
|------|-----|-----|-------------------------------------|
| | | | 基隆律師公會常 務監事 黃氏國際法律事 務所*現職* |
| 持有股數 | 0 股 | 0 股 | 0 股 |

(四) 如本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之 4 條之規定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次股東臨時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五)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82 頁(附件十五)。

(六)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及其代表行使董事職權之自然人，擔任其他事業有關本公司「公司章程」營業項目所列相關業務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並於股東臨時會當天補充說明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重要內容。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第三條 |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第三條 | <p>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十一條之一 | <p>(略)</p> <p>八、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略)</p> | 第十一條之一 | <p>(略)</p> <p>八、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略)</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p> | |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u>除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外，其餘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如未經審</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酌為文字修改 |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 <p>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決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 |
| 第十六條 |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 第十六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 <p>第十九條</p> |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p> |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三條 | <p>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p>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p> | 第三條 | <p>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p> <p>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p>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p> <p>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七、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 | <p>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p> <p>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p> <p>七、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p> | |
| 第十條 | <p>本公司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p> <p>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p> <p>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p> <p>三、依第六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p> | 第十條 |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p> <p>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p> <p>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p> <p>三、依第六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十一條 | <p>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為第十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p> | 第十一條 | <p>審計委員會為第十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 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 |
| 第十四條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 第十四條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月三十日 |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二章 第一條 | <p>第二章 內部稽核制度之組成要素</p> <p>一、內部稽核制度之組成要素如下：</p> <p>(一) 控制環境：所稱控制環境，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p> <p>(二)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p> <p>(三) 控制作業：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p> | 第二章 第一條 | <p>第二章 內部稽核制度之組成要素</p> <p>二、內部稽核制度之組成要素如下：</p> <p>(一) 控制環境：所稱控制環境，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p> <p>(二)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p> <p>(三) 控制作業：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p> |

| 現行條文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四) 資訊與溝通：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p> <p>(五) 監督作業：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p> | | <p>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p> <p>(四) 資訊與溝通：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p> <p>(五) 監督作業：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u>審計委員會</u>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溝通，並及時改善。</p> |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

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範，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範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股東會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範，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任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範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

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交易或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實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使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訂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並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辦理。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範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本公司應每年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如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情況委任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為原則，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

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和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或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時，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董事長或總經理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應依據董事會暨經理部門權責劃分表行使職權。但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始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預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

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五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九條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

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

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

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本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本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本公司宜遵循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8 條 本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9 條 本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 10 條 本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11 條 本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12 條 本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13 條 本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

成效。

- 第 14 條 本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

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A.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B.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C.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會計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

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5.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6.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7.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第二條 |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u>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u> 16. <u>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u> 17. <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18.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u> 19. <u>F213010 電器零售業</u> 20.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u> 21. <u>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u> 22. <u>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u> 23. <u>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u> 24. <u>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u> 25. <u>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u> 26. <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27.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28. <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 29. <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 | 配合營運需求修訂 |
| 第五條 |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 | 第五條 | <u>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u> | 條文順序調整；配合公司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p>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 | <p><u>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p> | 營運需求修訂 |
| 第六條 | (本條新增) | 第六條 |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 條文順序調整 |
| 第八條 |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p> | 第八條 | <p>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 酌為文字修訂 |
| 第十二條 |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 第十二條 |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 酌為文字修訂 |
| 第四章 |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四章 | 董事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人</u>，<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p>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修訂 |
| 第十四條之一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第十四條之一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訂 |
| 第十四條之二 | (本條新增) | 第十四條之二 |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訂 |
| 第十七條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 |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訂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訂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 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
| 第二十條 | (本條新增) | 第二十條 |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 第 235 條-1 及第 240 條條文修訂 |
| 第廿一條 |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為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 第廿一條 |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其中股東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p> <p>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p> | 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 第 235 條-1 及第 240 條條文修訂 |
| 第廿四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 第廿四條 |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p>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 百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 百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 百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 百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三月十七日。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 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 百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 百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 百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 百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三月十七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u> <u>一百四年八月十七日。</u> |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三條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p> | 第三條 |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p>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 |
|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p> | <p>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與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p> | <p>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酌為文字修訂</p>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p>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 |
| <p>第七條</p> |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間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第七條</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 <p>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及公司營運需求酌為文字修訂</p>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第十四條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第十四條 |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與獨立</u>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名稱 |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名稱 | <u>董事選舉辦法</u>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一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一條 |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二十四條</u> 規定訂定本程序。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 本公司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u>第四條</u> |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 本條刪除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現行條文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u>第五條</u> |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u>第四條</u> |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 條次調整 |
| <u>第六條</u> |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p> | <u>第五條</u> |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p>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 |
|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 |
|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 |
|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 |
| <p><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p> | <p><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p> | 條次調整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眾開驗。 | | 眾開驗。 | |
| 第十一條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條次調整 |
| 第十二條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條次調整 |
| 第十三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 第十二條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修訂暨條次調整 |
| <u>第十四條</u> |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u>第十三條</u> |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調整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四條 |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送各監察人。</p> | 第四條 | <p>決議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送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p> | 第八條 |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處分，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 <p>處分，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u>始須提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並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p> | |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三) 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p>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
| 第九條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 第九條 |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專家評估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p> |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再於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p> <p>四、專家評估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p> | |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
| 第十一條 |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p> | 第十一條 |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
| 第十四條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p> |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 |
|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p> | <p>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p> |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p>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
|---|---|------|---|------|------|--|
| <p>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會計部</p> <p>(1)交易人員</p> <p>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資金調度人員</p> <p>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會計人員</p> <p>①執行交易確認。</p> <p>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③會計帳務處理。</p> <p>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 <p>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會計部</p> <p>(1)交易人員</p> <p>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p> <p>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資金調度人員</p> <p>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p> <p>(3)會計人員</p> <p>①執行交易確認。</p> <p>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③會計帳務處理。</p> <p>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 | | | | |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核決權人</td> <td style="width: 50%;">單筆交易</td> </tr> </table> | 核決權人 | 單筆交易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核決權人</td> <td style="width: 50%;">單筆交易</td> </tr> </table> | 核決權人 | 單筆交易 | |
| 核決權人 | 單筆交易 | | | | | |
| 核決權人 | 單筆交易 | | | | |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金額 | | 金額 | |
| 財務會計 部門主管 | USD 50 萬 以下(含等 值幣別) | 財務會計 部門主管 | USD 50 萬 以下(含等 值幣別) | |
| 總經理 | USD 50 萬 ~100 萬(含 等值幣別) | 總經理 | USD 50 萬 ~100 萬(含 等值幣別) | |
| 董事長 | USD 100 萬 以上(含等 值幣別) | 董事長 | USD 100 萬 以上(含等 值幣別) | |
|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 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 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 缺失時向各監察人及董事 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 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 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 基礎。 ②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 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 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③ 財務會計部應提供外匯 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 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 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 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 管理階層參考。</p> <p>4.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 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 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p> | |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 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 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 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 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 缺失時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 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①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 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 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 基礎。 ②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 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 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③ 財務會計部應提供外匯 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 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 管理參考與指示。</p> <p>(2) 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 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 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 管理階層參考。</p> <p>4.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 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 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 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p> | |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如屬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75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p> | <p>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如屬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75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p> |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p> | <p>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p> |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各監察人及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p> | <p>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報告。</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p> |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二)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 第廿一條 |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 第廿一條 |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三、本處理程序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廿一條之一 | <p>一、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p> | 第廿一條之一 | <p>一、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廿一條規定。</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廿二條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 第廿二條 |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p>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六條 |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6.1 貸款撥放後，財務會計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6.2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會計部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p> <p>6.3 財務會計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6.4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會計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6.1 貸款撥放後，財務會計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6.2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會計部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p> <p>6.3 財務會計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6.4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會計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p>6.5 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6.6 內部稽核</p> <p>6.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p> <p>6.6.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 <p>6.5 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6.6 內部稽核</p> <p>6.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p>6.6.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 |
| 第七條 |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p> | <p>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九條 | <p>實施與修訂</p> <p>9.1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9.1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9.2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 | <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
| 第十條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 第十條 |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五條 |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在不超過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額度內，得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u>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在不超過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額度內，得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u>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p> <p>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5.4 <u>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 | <u>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 |
| 第六條 | <p>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p> <p>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p> <p>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p> <p>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p> | | <p>辦理與審查程序</p> <p>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p> <p>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p> <p>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後為之。</p> <p>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u>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暨條次調整 |

| 現行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p>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6.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6.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6.7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6.5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p>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u>，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6.5 <u>第二項及第三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6.6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6.7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p> <p>6.8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6.6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第七條 | <p>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變更之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第七條 | <p>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變更之處理方式</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審計委員會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九條 |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9.2 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彙總，於每月初將實際背書保證情形通知本公司。</p> <p>9.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 第九條 |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9.2 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彙總，於每月初將實際背書保證情形通知本公司。</p> <p>9.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十條 | <p>內部控制</p> <p>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p> | 第十條 | <p>內部控制</p> <p>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p> | |

| 現行條文 | | 修訂後條文 | | 修訂說明 |
|------|--|-------|--|--------------|
| | <p>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0.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 | <p>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0.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 |
| 第十二條 | <p>實施與修訂</p> <p>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第十二條 | <p>實施與修訂</p> <p>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p> <p>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2.3 <u>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 |
| 第十三條 |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p> | 第十三條 |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u></p> |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七、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八、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九、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十、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十一、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十二、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行政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董事會召開時，財會行政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之一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公司如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

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章程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董事發言及主席之議事指揮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

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其他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獨立董事之職權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得授權常務董事會或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五、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業務及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辦法所稱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者，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之經營、業務、財務往來及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三條 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六、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七、雖具有前列四至六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凡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為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製造產品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原料)、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第五條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定義，凡本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關或個人)間，若一方對於他方有控制能力或在業務或財務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互為關係人。

- 一、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係指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個人或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與本公司有關係：
 - (一)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三)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二、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
 - (一)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二)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 (三)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 一個體為第三方合資且另一個體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
 - (六) 該個體受上述第一款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 上述第一款第(一)項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第六條 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交易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八條 財會部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並於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 交易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及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給付均屬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表示：

- 一、商品之購買或銷售；
- 二、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 三、勞務之提供或收受；
- 四、租賃；
- 五、研究發展之移轉；
- 六、授權協議下之移轉；
- 七、籌資協議下之移轉；
- 八、保證或擔保之提供。

第十條 本公司監查人(或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進貨、銷貨及財產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六條規定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第十一條 監查人(或審計委員會)為第十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監查人(或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第十二條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自行迴避前，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自董事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第一章 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目的

本公司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第二章 內部稽核制度之組成要素

一、內部稽核制度之組成要素如下：

- (一) 控制環境：所稱控制環境，係公司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基礎。控制環境包括公司之誠信與道德價值、董事會及監察人治理監督責任、組織結構、權責分派、人力資源政策、績效衡量及獎懲等。董事會與經理人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包括訂定董事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事項。
- (二) 風險評估：風險評估之先決條件為確立各項目標，並與公司不同層級單位相連結，同時需考慮公司目標之適合性。管理階層應考量公司外部環境與商業模式改變之影響，以及可能發生之舞弊情事。其評估結果，可協助公司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
- (三) 控制作業：係指公司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採用適當政策與程序之行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控制作業之執行應包括公司所有層級、業務流程內之各個階段、所有科技環境等範圍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四) 資訊與溝通：係指公司蒐集、產生及使用來自內部與外部之攸關、具品質之資訊，以支持內部控制其他組成要素之持續運作，並確保資訊在公司內部，及公司與外部之間皆能進行有效溝通。內部控制制度須具備產生規劃、執行、監督等所需資訊及提供資訊需求者適時取得資訊之機制。
- (五) 監督作業：公司進行持續性評估、個別評估或兩者併行，以確定內部控制制度之各組成要素是否已經存在及持續運作。持續性評估係指不同層級營運過程中之例行評估；個別評估係由內部稽核人員、監察人或董事會等其他人員進行評估。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二、公司設計及執行，或自行檢查，或會計師受託專案審查內部稽核制度時，應綜合考量前項所列各組成要素，其判斷項目除主管機關所定者外，如未盡涵蓋應考量之重點，依實際需要得自行增列。

第三章 內部稽核制度之內容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職能

內部稽核單位稟承董事會之委任，在稽核主管之指揮、監督下，從事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遇有疑義時，於獲得解釋及了解後，提出擬建議處理意見，其職能如下：

- (一) 檢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二) 檢查、評估公司內部各單位執行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確定各單位各分支機構或各部門適當之人事編組、各項交易循環均有良好記錄、以及能否適當防範現金、有價證券或使用其他資產之浪費、舞弊或無效率情形之發生，並比較分析營運績效，檢討經營成果，以採取有效對策，增進效率。
- (三)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四) 合理確保公司內部與外部財務報導及非財務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其中外部財務報導之目標，包括確保對外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交易經適當核准等目標。
- (五) 合理確保公司遵循有關法令規章。

二、內部稽核工作範圍

內部稽核工作範圍包括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及有效性，並達成所賦予工作之績效、品質。

- (一) 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
審核財務與營運資訊之可靠性與完整性，以及用以辨識、衡量、分類及報導此等資訊之方法。
- (二) 政策、計劃、程序、法令及契約之遵守
對既定之制度加以審核，以確保遵循對營運及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政策、計劃、程序、法令及契約之要求，並確定公司是否確實遵循。
- (三) 資產之保全
審核保全之方法，並於必要時驗證此等資產是否存在。
- (四) 資源之經濟及有效使用
評估所使用之資源是否經濟及有效。
- (五) 營運或專案目的及目標之達成
對營運或專案加以審核，以確定其結果是否與既定之目的及目標一致，以及依照原訂計劃進行。

第四章 內部稽核之實施

- 一、公司應確實執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隨時檢討及自行檢查之，在落實公司自我監督的機制、及時因應環境的改變，以調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提昇內部稽核部門的檢查品質及效率，俾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 (一) 確定應進行測試之控制作業
 - (二) 確認應納入自行檢查之營運單位。
 - (三) 評估各項控制作業設計之有效性。
 - (四) 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之有效性。
- 三、公司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並依規定刊登於年報、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為一持續性之作業，經由對各項經營與管理作業的不斷檢查，發覺與公司政策、作業程序、既定目標或預期標準乖離之事實，藉回饋系統反應至適當之管理階層，並針對問題採取必要之修正行動，以確保公司之經營遵循原規劃之方向進行。並藉由內部牽制手段達到勾稽之目的，防止作業弊端之發生。其責任非屬於某一特定單位或部門，亦不限於管理階層，而為一由全體員工來不斷推動與執行之工作，若違反內部控制制度遵行，致公司權益受損，則依本制度第十章「職責及罰則」辦理。

第五章 內部稽核人員

一、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用，應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要條件：

- (一) 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通過，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 稽核人員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三)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至少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兩年以上者。
 2. 於符合財政部證期會所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兩年以上者。
 3. 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4. 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5. 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6. 現任內稽人員如不符合前述資格條件者，應令其於公司公開發行一年內參加經財政部證期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二、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

- (一) 為落實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以下簡稱內稽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六項之規定設置內稽代理人
- (二) 公司若設置兩名以上內部稽核人員，可互為代理，若僅設置一名內部稽核人員，可由其他部門人員兼任內稽代理人，惟內稽代理人相關設置、適任條件、行為規範、進修時數及資訊申報，均比照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時應確保獨立性，需迴避對其服務部門之稽核。
- (三) 於每年一月底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內部稽核人員資料及進修情形時，應依規定格式，併同申報本公司內稽代理人相關資訊。

三、內部稽核人員之行為規範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具超然獨立性，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秉持內部稽核執業準則之相關規範，執行其職務。
- (二) 稽核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1. 明知公司之營運活動、財務報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情況有直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而予以隱飾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
 2. 因職務上之廢弛，致損及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情事。
 3. 逾越稽核職權範圍以外之行為或有其他不正當情事，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4. 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
 5. 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6. 未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
 7. 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8. 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四、內部稽核人員之進修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參加主管機關指定稽核協會、專業機構舉辦或本公司自行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及各項專業課程，以提昇內部稽核之品質、能力，並符合法令對於稽核人員持續進修之規範。
- (二) 初任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自擔任稽核工作之日起半年內，參加經財政部證期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八小時以上。

- (三) 內部稽核人員每年應參加財政部證期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專業訓練課程十二小時以上，或參加在政府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課程，或在大學以上學校研習與內部稽核有關並可取得學分或結業證明之課程十二小時以上。

五、內部稽核人員之職責

- (一) 稽核人員應以書面訂定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送審計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細則及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修正時亦同。
- (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 稽核人員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應於該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應包括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自行檢查及會計師專案審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
- (五) 稽核人員應充份瞭解有關現行法令規章，並熟諳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各種制度規章。
- (六) 稽核人員應事前熟知被檢查單位歷史，重要資料及以往稽核報告內容。
- (七) 稽核人員對於查核結果，應予以合理之判斷，此項判斷應有可靠之理論根據，並獲得足夠而適切之證明。
- (八) 稽核人員從事公務查核均為本公司機密檔案資料，應嚴格保密，更應提高警覺，注意文件安全，以防失落。
- (九) 稽核人員從事工作時，得調閱一切檔案，被查單位不得拒絕或隱匿，稽核人員並應遵守執業道德規範，對工作上所獲致之資料、檔案及文件負保密及保管之責。

第六章 內部稽核工作細則

本公司之稽核程序及細則，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之設置，係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並依工作範圍及業務內容配置適當人數及適任之專任稽核人員。

內部稽核於執行業務時，一方面在積極參與、維護及修正制度，另一方面則協助各單位解決問題，藉以改善循環作業之內部流程，提高營運之效益及利潤。

一、內部稽核執行範圍

(一) 帳務查核

凡有關財務管理及會計制度等事務，且以查核帳簿單據等屬之。

(二) 財物之稽核

凡有關公司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存貨、固定資產等財物之盤點、抽點等事務之查核。

(三) 經營稽核

有關公司材料、工程、生產、營業、人事、文書等經營管理及法令規章執行稽核。

(四) 採購稽核

各項資產之購入、出售、報損、比價、議價、驗收等過程之調查與評估。

(五) 預算稽核

年度營業計劃執行之調查與評估。

(六) 其他事項稽核

其他懸記帳務之追蹤處理情形、各部門之工作績效、其他有關內部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與評估，以及奉上級命令就特定案件之稽核。

(七) 子公司監理

依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內部稽核實施程序

(一) 查核前先行擬定稽核計劃，並經稽核主管核准後轉呈董事長核決，內容要項如下：

1. 稽核項目
2. 稽核目的。
3. 預計稽核期間。
4. 執行稽核人員。
5. 稽核作業所轄期間、範圍。
6. 稽核作業內容要點。
7. 查核程序。

(二) 實地查核

1. 對現行實際業務作實況調查，一般分為初步調查與深入查核兩個階段：

(1) 初步調查：

(1.1.) 初步調查的範圍係全面性，內容包括受查單位各種業務與內部控制措施，其目的在於收集現有資料，包括組織系統、核決權限、權責分配、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與紀錄。

(1.2.) 相關資料取得後進行初步抽樣查核，確認各風險點均已完善控制，並被適當執行。

(2) 深入查核

就初步調查所發現之問題作進一步查核，以確定問題的存在及解決方式。

2. 實地查核依工作內容區分為制度稽核及作業稽核兩大類:

(1) 制度稽核：

(1.1.) 例行作業是否已制度化，並有明文規定可資遵循。

(1.2.) 現行制度是否合理？是否與公司政策一致？流程是否明確？

(1.3.) 執行、紀錄、檢查是否由不同人執行？

(1.4.) 現有資源是否有效運用？

(1.5.) 隨公司內外環境之改變，相關制度是否適當修改、刪增？

(2) 作業稽核：

(1.6.) 實際作業與制度是否相符？

(1.7.) 各項原始憑證是否齊備正確？

(1.8.) 作業方式是否前後一致？

(三) 分析研究

1. 找出發生問題之所有因素。
2. 分析各因素彼此間之關係。
3. 決定各因素重要性的先後次序。
4. 研究所有可能解決的方案。
5. 將各種可能解決方案與有關人員商討。
6. 選擇最適當可行之方案。

(四) 稽核報告彙總

稽核報告是稽核工作的產品，可供高階管理人員瞭解實際情況，並可供被稽核單位管理人員對其本身轄內工作有一客觀的了解，及做為改善之參考。

(五) 缺失改善追蹤

稽核人員對查核過程所發現之問題及缺失提出改善之建議，經權責人員確認核示改善措施後，稽核人員應不定期進行追蹤查核，以確認相關改善措施業已確實實施並評估其成效。

三、 內部稽核項目

本公司內部稽核之重點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稽核周期為至少每年不定期執行，稽核之作業項目如下：

- (一) 銷售及收款循環
- (二) 採購與付款循環
- (三) 薪工循環
- (四)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循環
- (五) 投資循環

- (六) 融資循環
- (七) 研發循環
- (八) 其他管理控制制度
 - 1. 印鑑使用之管理
 - 2. 票據領用之管理
 - 3. 預算之管理
 - 4. 財產之管理
 - 5. 背書保證之管理
 - 6. 負債承諾或有事項之管理
 - 7.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 8. 資金貸予他人之管理
 - 9. 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
 - 10.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11.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 12.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13. 董事會議運作之管理
 - 14. 股務作業之管理
 - 15.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
- (九) 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資訊部門與使用者部門應明確劃分權責外，並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1. 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
 - 2.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
 - 3. 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
 - 4. 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
 - 5. 資料輸出入之控制。
 - 6. 資料處理之控制。
 - 7.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 8. 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
 - 9. 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
 - 10. 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 11. 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進行公開資訊申報相關作業之控制。
- (十) 其他有關內部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與評估，依法定規定及奉上級命令就特定事項之稽查。

四、專案計劃之稽核重點

- (一) 專案計劃執行之稽核重點
 - 1. 計劃之管理是否遵照合約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有無按規定提出報告或會計報表。
 3. 計劃進度檢查點有無按時檢查，各期實際進度與預計進度是否相符；經費之配合是否適當。
 4. 進度或經費如有大幅度落後或超前，其原因是否合理。
 5. 計劃變更是否經核准，其相關及後續計劃有無配合修正。
 6. 各期經費之撥款是否依簽訂合約規定辦理，如否，其原因是否合理。
 7. 技術文件如報告等，是否按規定記載、編撰及保管。
 8. 是否依據技術保密規定執行。
- (二) 專案計劃所花費人事成本之稽核重點
各職級薪資是否依據公司內部或合約規定計算，並定期檢討其合理性。
- (三) 財務上稽核重點在於專案計劃是否專款專用，並依規定存儲及提領；其餘作業程序依公司內部稽核管理作業程序處理。
- (四) 研發成果運用管理之稽核
1. 智慧財產管理之稽核，係指技術資料、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管理情形稽核。
 2. 研究開發過程所產生之技術資料，是否依設計管制規定，詳實記錄。
 3. 技術資料之預定產生及實際產生程序能否有效掌控。
 4. 技術資料產生後，其評審、編目、建檔是否完整確實。
 5. 技術資料之保管及維護是否適當，有無定期更新或整理。
 6. 技術資料之保密是否經適當之控制及其使用申請是否經適當之核准。
 7. 專利、商標、著作權之對外申請及獎勵措施是否依規定辦理。
 8. 專利、商標、著作權之檔案管理、效期管理、費用管理及權利維護是否完整及適當。

五、年度稽核

- (一)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辦理稽核工作。
- (二) 下列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將列為每年固定查核重點，實施週期按主管機關規定按月、按季、每年定期實施：
 1.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2. 取得或處分資產。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 資金貸與他人。
 5.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
 6.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7.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8.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9. 財務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10. 資通安全檢查。
 11.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 (三) 稽核人員應於每年年底前擬定次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呈總經理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並以副本送呈審計委員會；修正時亦同。設有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稽核人員依稽核規劃程序，經主管核准後對受稽核部門於查核前一週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與受稽核部門充分溝通並要求受稽核部門提供資料，了解現行作業內容、蒐集有關資料、參考以往稽核報告，並就蒐集所得之資料建立稽核工作底稿，以為佐證。
 - (五) 稽核人員應將問題點及異常事項提出與有關部門檢討，且應就實際工作進行困難原因及問題之癥結，經檢討後擬具改善對策提出解決方案。另外，亦應針對未依照公司規章營運之違規事項，製成稽核報告，呈董事會授權人鑒核。
 - (六)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經董事會授權人核示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
 - (七)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八) 如有關部門對檢討或稽核報告有任何意見，可提出意見再行檢討，最後由總經理裁示。稽核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發文有關部門執行改善之。而自改善日起稽核人員應至少按季就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排定計劃作定期或不定期之跟催、追蹤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並作成追蹤報告應呈總經理核可後，送審計委員會查閱。
 - (九)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十) 內部稽核除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以強化董事會監督機制。

六、稽核報告

- (一) 稽核報告應以言簡意賅為原則。
- (二) 稽核報告應於查核終了十五日內連同工作底稿一併提出，不得藉故拖延。
- (三) 稽核報告應以文字為主，著重分類條舉，應避免重複敘述。
- (四) 稽核報告應由稽核單位主管指定專人保管，未經核准不得調閱之。外界機關借調稽核報告，若未經總經理以上核准應予以婉拒。
- (五) 稽核報告至少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七章 資訊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有異動者，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董事

- 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稽核主管任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二、每年一月底前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基本資料及所受訓練等資料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送交董事會核准，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修正時亦需經董事會核准後送主管機關申報修正。
 - 四、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每年三月底前將上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每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章 對子公司稽核管理之監理

-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依「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 二、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督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監督其執行。
- 三、本內部稽核制度應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追蹤，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四、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畫、年度稽核計畫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覆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因而未設置相關稽核部門，得由本公司稽核人員代為執行其稽核作業。
- 七、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九章 職責及罰則

- 一、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金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規定時，除依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處理外，公司應依據其於違反之情形，適切引用相關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評估對公司或個人權益損害之實際狀況及所違反人員層級之不同，由總經理、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提出懲戒，並敘明相關具體佐證資料及懲處方案公司提報懲戒之單位，層級明確規範如下：

二、

| 違反單位 | 提出懲戒單位 | 決議懲戒單位 |
|------------|--------|-------------|
|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 | 總經理 | 總經理、董事會(註1) |
| 總經理 | 董事會 | 董事會、股東會(註2) |
| 董事(含董事長) | 審計委員會 | 股東會 |
| 審計委員會成員 | 董事會 | 股東會 |

註1: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授權總經理依事件情節輕重提報董事會。

註2: 總經理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授權董事會依事件情節輕重提報股東會。

- 三、公司應隨時檢查內部檢核人員有無違反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適任與專任規定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如有違反者,公司應於發現之日起一個月內調整其職務。
- 四、公司於依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申報內部檢核人員之基本資料時,應檢查內部檢核人員是否符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如違反該項規定,應於一個月內改善,若逾期未予改善,公司應立即調整其職務。

第十章 實施與執行

- 一、本制度及細則經董事會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訂定於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6.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7.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8.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4.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5.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26.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27.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於上述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時，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

其中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股東紅利為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八。

若部份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且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五。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有擬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時，應經股東會決議，且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二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一百四年三月十七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良益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是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

第四條 決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送各監察人。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 利益迴避原則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告，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提報相關主管。

-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交易金額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若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其中債券型基金因屬財務運作且風險性較低，為講求時效性，單筆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權責單位應定期呈報其操作績效予董事會。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由董事長核可並事後於最近一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參與子公司初次設立認股者，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俟後取得或處分子公司之有價證券，則依前述(一)、(二)之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核決權限及作業規範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請核決後，由財務會計部負責執行。

四、專家評估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章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七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不違反第五條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二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

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可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規避公司經由正常業務活動或營運所需之金融活動所產生匯率、利率、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其範圍涵蓋已持有及預期將持有之資產、負債部位。亦得於適當時機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賺取商品交易價差，以增加公司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

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會計部

(1)交易人員

- ①負責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②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 ③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資金調度人員

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3)會計人員

- ①執行交易確認。
- ②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③會計帳務處理。
- ④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核決權人 | 單筆交易金額 |
|--------------|-----------------------|
| 財務會計部門 主管 | USD 50 萬以下(含等值幣別) |
| 總經理 | USD 50 萬~100 萬(含等值幣別) |
| 董事長 | USD 100 萬以上(含等值幣別)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①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②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

式評估損益。

③財務會計部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損失上限之訂定

(1)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如屬非避險性交易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 10%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3)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75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相關期間，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報告。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各監察人及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及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情形如下：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7、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依第十七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之一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o'...../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廿條 罰則

本公司人員若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本公司之規定懲處。

第廿一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一條之一

- 一、本處理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

第廿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有所依循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並依相關之條文修正內容修訂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限下列對象：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2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3.1 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以各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3.2 個別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每一借款人貸款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惟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4.1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4.2 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每月計息一次。

4.3 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

4.4 放款利息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計收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第五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5.1 申請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

5.2 徵信

5.2.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

5.2.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5.2.3 若借款人財務狀良好，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5.2.4 本公司針對借款人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作為徵信與風險評估之依據。
- (3) 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3 貸款核定及通知

5.3.1 財務會計部辦理徵信作業後，應擬具書面報告，經權責主管及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3.2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等而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且儘速答覆借款人。

5.3.3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5.4 簽約對保：

5.4.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5.4.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5.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若經評估，借款人需提供擔保品者，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6 保險

5.6.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

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5.6.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5.7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5.8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會計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並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5.9 還款及抵押權塗銷

5.9.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5.9.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6.1 貸款撥放後，財務會計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6.2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會計部應於每月底編制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資金融通期限、計息方式、利率及月底餘額及依本作業程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逐級呈請核閱。

6.3 財務會計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按季評估資金貸與情形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6.4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會計部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5 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6.6 內部稽核

6.6.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

6.6.2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7.2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呈報董事會及各監察人。

第八條 公告申報：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8.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

9.1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總則

- 1.1 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1.2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

-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 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基於承攬業務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及第四條 4.3 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合計數的百分之二十。
- 4.2 本公司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其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對其他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
- 4.3 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4.4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背書保證前雙方間最近十二個月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必須辦理保證或票據背書時，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
- 5.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背書保證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定條件者，在不超過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額度內，得經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5.3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辦理與審查程序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會計部提出申請，財務會計部應詳加評估，若被保證企業非子公司，應辦理徵信工作，必要時應徵提擔保品。評估項目包括：
 - 6.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1.2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調查與風險評估。
 - 6.1.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1.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1.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須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
- 6.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須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建立『備查簿』，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6.1』條之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 6.6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 6.7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 6.5 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資格與金額變更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

財務會計部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送各監察人且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8.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作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印鑑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空白票據由財務會計部負責保管。
- 8.2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報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可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9.2 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以書面彙總，於每月初將實際背書保證情形通知本公司。
- 9.3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10.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10.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8.3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8.4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12.1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12.2 本公司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4年7月19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 |
|------------------|-----|-----------|---------|--------|------------------|--------|
| | | | 股數 | 持股比例 | 股數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簡良益 | 102/11/12 | 96,734 | 2.47% | 342,221 | 2.41% |
| 董事 | 王能超 | 102/11/12 | 271,228 | 6.92% | 662,286 | 4.67% |
| 董事 | 簡博彬 | 102/11/12 | 96,728 | 2.47% | 472,213 | 3.33% |
| 董事 | 許巖璨 | 102/11/12 | 95,178 | 2.43% | 437,882 | 3.09% |
| 董事 | 李正軒 | 102/11/12 | 56,542 | 1.44% | 437,358 | 3.08%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 | | 616,410 | 15.73% | 2,351,960 | 16.58% |
| 監察人 | 陳柏任 | 102/11/12 | 16,121 | 0.41% | 222,001 | 1.56% |
| 監察人 | 謝若鳳 | 102/11/12 | 0 | 0 | 12,183 | 0.09%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 | | 16,121 | 0.41% | 234,184 | 1.65% |

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1,870,33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187,033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128,054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212,805 股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